

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行政院呈，請將各省呈報，以湖南唐樹勳等案，由湖南教育廳交初級中學基金經費等項，送國幣七百八十三萬九千餘元，由教育廳撥充條例規定項下，除由部撥予一筆經費外，轉請該核明令辦理等情。查李等案，核實屬實，與辦學校，關心教育，事屬嘉許，應予明令嘉獎，以昭激勸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中正
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司法部呈，准軍務委員會函，請赦免服勞役犯羅顯陳先之刑一案，經查該二犯因犯無故辭去職役罪，均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，依法調刑勞役，現據該管軍官證明該犯等於服役期內常德作戰之際，著有特殊勞績，核與軍法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，擬請依法准予免刑等情。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，宣告該犯羅顯陳先之刑執行之期，免予執行，以昭激勸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中正
司法 院 院 長 居 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孫楚、王培國、萬耀煌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。田士捷、李益滋、黃鈞棠、謝履、周楚、侯成、陸瑞濤、沈炳、毛慶、馮寶誠、陳焯、鄭介民、張浩、王文宜、王景錄、陳良、閔湘帆、李青、陳啓之、陳鳳詒、門炳岳、劉翰東、林柏森、侯煥、杜心如、楊晉昌、曾以鼎、陸福廷、熊仲楨、戴銘忠、彭毓斌、劉奉濱、陳浴新、柳際明、韓漢英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。林叔向、陳奇曾、於遠、金金璧、徐世綸、沈風威、蔡世澍、陳榮楨、胡鏡先各晉給四等雲麾勳章。周應聰晉給五等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方昉、楊勤支、程澤潤、盧致德、庠佐、徐承熙、王鉄漢、李默庵、王敬久、周壽、李楚濤、杜春沂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。陳方、唐縱、李育白、廉壯秋、吳仲行、包凱、張仁德、朱其燦、蔡宗濬、伍瑾璋、謝遠涵、徐希麟、嚴寬、孔曉、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派陳漢傑樞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派賀子良樞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行政院呈，據交通部呈請，為交通部科長伍極中學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部呈請，為交通部科長馮冠生呈，請任命廖北沂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，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鄭傑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，請派袁哲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，請將路德民一員以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中正
行政院 長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人鈞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人鈞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文昭為財政部貴州省緝私處貴陽銜緝所所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范瀾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景曾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洪添鍾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樹人呈，為署僑務委員會科長伍瑞鏞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鄭炳炎為僑務委員會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據重慶市警察局秘書李鶴人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中正
行政院 長 蔣中正

令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呈准第一三五六五號呈一件，為擬定政、交通、教育三部財稅政署管轄管轄者等語。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，請呈准移歸案由。

准予備案。附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呈准第一三五六二號呈一件，為擬定政、交通三部財稅政署管轄管轄者等語。呈准改定試表，轉呈呈核備案由。

准予備案。附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呈准第一三五六一號呈一件，為擬定政、財政、交通三部財稅政署管轄管轄者等語。呈准改定試表，轉呈呈核備案由。

准予備案。附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呈准第一三五六一號呈一件，為擬定政、財政、交通三部財稅政署管轄管轄者等語。呈准改定試表，轉呈呈核備案由。

准予備案。附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

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

五 渝字第八一七號

國民政府公報

指令

六 渝字第六八七號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義字第一〇九七七號呈一件，為呈送湖南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，請鑒核備案由。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義伍字第一三四六一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羅城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請呈鑒核備案由。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六九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天水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請呈鑒核備案由。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六七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東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請呈鑒核備案由。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六八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、交通兩省地政學會呈雲南省鎮雄縣三十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六八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浙江省景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七〇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、農林兩部暨地政學會呈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九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六六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行政院 長 蔣中正

行政院 長 蔣中正

行政院 長 蔣中正

行政院 長 蔣中正